

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单位章）：肇庆学院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	8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9
第七章	图 纸	90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6-441202-04-01-746936		
投资项目名称	肇庆职教城		
招标项目名称	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施工）		
标段（包）名称	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学院主校区以北，北岭二路以南，学院路以西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专项债券、上级专项扶持资金外，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包括食堂及研究生宿舍、理科实训楼（含专业科研机构用房）、图书馆、学生发展中心、周边配套工程（北校门、高低压变配电、围墙、室外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等施工。 2、招标规模：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包括食堂及研究生宿舍、理科实训楼（含专业科研机构用房）、图书馆、学生发展中心、周边配套工程（北校门、高低压变配电、围墙、室外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等施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71299820.08元，总建筑面积84854.6m ² ，最大单跨跨度21.5米，其中图书馆建筑面积35227.38m ² （其中地上六层30146.32m ² ，地下一层5081.06m ² ，高度38.6m），学生发展中心建筑面积10209.39m ² （地上4层，高度21.7m），理科实训楼（含专业科研机构用房）25169m ² （地上5层，高度23.95m），学生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14248.83m ² （地上10层，高度39.75m）。		
招标内容	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包含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和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容）。		
工期（交货期）	73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其中图书馆546日历天完工、学生发展中心309日历天完工、理科实训楼（含专业科研机构用房）339日历天完工、研究生宿舍及食堂405日历天完工。 注：以上工期要求不含竣工验收。		
最高投标限价	352734829.08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未被锁定，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项目。（招标人保有查证权利。）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4、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②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③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④投标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5、其他要求：</p> <p>①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②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业绩要求：/。</p> <p>备注：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截止当日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有效期及使用有效期均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63 1765 1171 1951">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 <td data-bbox="1171 1765 1466 1951">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站（https://www.gdgczb.com/）</td> </tr> <tr> <td data-bbox="963 1951 1171 2054">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td> <td data-bbox="1171 1951 1466 2054">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站</td> </tr> </table>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站（ https://www.gdgczb.com/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站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站（ https://www.gdgczb.com/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站						

			(https://www.gdgczb.com/)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系统时间为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系统时间为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系统时间为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交易平台 (https://www.gdgczb.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以系统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中座7楼)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站		
招标人	肇庆学院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55号
招标人联系人	温曹睿	联系电话	0758-2716672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太和北路12号华南智慧城B1区1幢602C房之二
招标代理联系人	纪玩波、冯锦彬、刘榕、黄国京、张鹏、沈银玲、陈彬	联系电话	13580449334 (黄国京)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222141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 则重新招标; 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 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p> <p>2、本项目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平台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 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p> <p>3、电子投标流程及相关操作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平台“服务指南”或咨询平台客服。</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肇庆学院</p> <p>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55 号</p> <p>联系人：温曹睿</p> <p>电话：0758-2716672</p> <p>电子邮件：/</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太和北路 12 号华南智慧城 B1 区 1 幢 602C 房之二</p> <p>联系人：纪玩波、冯锦彬、刘榕、黄国京、张鹏、沈银玲、陈彬</p> <p>电话（传真）：0758-2762312、13580449334（黄国京）</p> <p>电子邮件：gczbzsjk2024@163.com</p>
1.1.4	项目名称	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学院主校区以北，北岭二路以南，学院路以西
1.1.6	工程规模	<p>1、招标范围：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包括食堂及研究生宿舍、理科实训楼（含专业科研机构用房）、图书馆、学生发展中心、周边配套工程（北校门、高低压变配电、围墙、室外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等施工。</p> <p>2、招标规模：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包括食堂及研究生宿舍、理科实训楼（含专业科研机构用房）、图书馆、学生发展中心、周边配套工程（北校门、高低压变配电、围墙、室外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等施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为 371299820.08 元，总建筑面积 84854.6 m²，最大单跨跨度 21.5 米，其中图书馆建筑面积 35227.38 m²（其中地上六层 30146.32 m²，地下一层 5081.06 m²，高度 38.6m），学生发展中心建筑面积 10209.39 m²（地上 4 层，高度 21.7m），理科实训楼（含专业科研机构用房）25169 m²（地上 5 层，高度 23.95m），学生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 14248.83 m²（地上 10 层，高度 39.75m）。</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争取专项债券、上级专项扶持资金外，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统筹解决。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和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容）。
1.3.2	计划工期	73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其中图书馆 546 日历天完工、学生发展中心 309 日历天完工、理科实训楼（含专业科研机构用房）339 日历天完工、研究生宿舍及食堂 405 日历天完工。 注：以上工期要求不含竣工验收。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必须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其中图书馆达到省优标准，剩余其他楼宇达到市优标准，并且招标项目范围内所有楼宇的绿色建筑等级达到二星级标准。（注：省优、市优均指工程创优。）
1.3.4	承包方式	中标人为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允许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和违法分包。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保险、总承包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内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方式。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6、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截止当日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有效期及使用有效期内均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hr/>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系统公布的截止提问时间为准，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系统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否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u> 其他要求： <u> / </u> 。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u> 偏差调整方法： <u>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以网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1、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系统发布。

		2、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系统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1、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系统发布。 2、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系统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增加和补充其他材料后，原 3.1.1 条修改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需授权委托）；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承诺书。 (7) 商务评审资料； (8) 技术评审资料；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附件；
3.2.3	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	1、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报价。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71299820.08 元，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19321071.84 元，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11308000.00 元， 暂估价为人民币 21577354.92 元。 3、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 号）和《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结合市场价格，设定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不低于 5%（ $\geq 5\%$ ）。即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 $\times (1-5\%)$ ；即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为 352734829.08 元。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及自身实际

		<p>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70%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成本分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统一按《招标控制价》中列明对应费用的 100%报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另行编制，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与本《招标文件》一并公开。</p> <p>注 4：本项目质量要求中包含图书馆达到省优标准，剩余其他楼宇达到市优标准。优质工程增加费不在招标控制价中单列，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优质工程增加费后进行最终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提倡优先选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否决。</p> <p>1、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 (https://www.gdgczb.com/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进入项目-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子账号申请”生成子账号。</p> <p>2、若选择开具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办理申请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 (https://www.gdgczb.com/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本项目招标页面“进入项目-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要求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为准或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3、采用其他保函或纸质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p>

		<p>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函附录应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p> <p>3、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上传后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p> <p>4、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投标总价’使用“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复核不得为同一人，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员须为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复核人须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现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p> <p>5、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地方进行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备用U盘1个。（“备用U盘”是否递交由投标人自主选择，如不到场视为默认接受开标结果），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的纸质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正五副），电子版一份（U盘）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非中标人无需递交。</p> <p>3、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要求：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代理通知后24小时内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PDF格式）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省市相关部门的要求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扫描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关责任。</p> <p>4、中标人如以纸质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5、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该与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但电子投标文件盖电子章的部分纸质投标文件可以盖实体公章</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补充下列说明：</p> <p>按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程序。基本流程如下：</p> <p>投标人等待开标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专家<u>6</u>人；</p> <p>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u>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p>评标委员会组长（或负责人）产生方式：<u>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抽取的专家产生。</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7.3.1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商业银行或有资质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提交。提倡优先选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担保。</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5日内；</p> <p>4、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p> <p>5、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支付担保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4月22日公布的《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执行，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并将支付担保保费计入工程建设成本中。</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注意事项：接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和投诉，请各投标人提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注册开通单位账号，用于在线处理异议。</p> <p>投标报价中还应考虑的因素：</p> <p>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施工的难度、人工与材料价格、船运情况等，投标人需自行评估施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包括环境、技术、安全等方面，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p> <p>2、本工程中标人须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为防止土方开挖及外运时影响附近环境整洁，中标人需设置洗车槽、截水排水沟、沉砂池等，保证道路通畅、排水通畅、环境整洁，该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3、本工程施工要做好围蔽工作，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p>

		<p>志，采取警戒措施并派专人负责，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若施工期间对公共通道等造成污染的必须及时清理干净，以及施工车辆进出道路时注意路人安全，避免造成人身安全的影响，如发生安全事故，属中标人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p> <p>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中标人在施工时需要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或封路措施的，应提交交通运输方案及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p> <p>5、本项目清理现场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p> <p>6、合同部分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的因素详见合同相关条款。</p> <p>7、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线路在施工场地内的安装费用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需要的时间应考虑在总施工工期之内。</p> <p>8、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9、招标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承担一笔支付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的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支付该笔费用，否则无法出具中标通知书，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延误，由此带来的后果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0、本项目专家评审劳务费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规定执行。</p>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无纸化项目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可自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的交易平台查阅。（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2、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开标过程中如遇需要中止电子开标的情况发生，可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开标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3、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但不限于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具体按交易平台判定围标串标的标准执行），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 20%计算。招标代理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费标准见下表：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工程招标服务 费费率	1.0%	0.7%	0.55%	0.35%	0.2%	0.05%
服务招标服 务费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货物招标服 务费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正常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text{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55 \times (1 - 20\%) = 18.04 \text{ 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或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另册）；
- (6) 工程量清单（另册）；
- (7) 图纸（另册）；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的质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质疑或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2.5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联合体投标提供）；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保证金凭证；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投标承诺书；
- (10) 商务评审资料；
- (11) 技术评审资料；
- (12) 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参考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13) 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后附的其他资料；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1.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可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按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规定格式填写，两种格式的证明书均要注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且证明书的有效时间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报价上限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统一按《招标控制价》中列明对应费用的100%报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另行编制，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本《招标文件》一并公开。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国家、省市的相关计价规定，肇庆市建设工程信息价等，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情况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投标报价书的编制以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结算均按国家、省最新的税法规定执行。

(3) 招标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定额。

3.2.5 投标报价编制方法

(1)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人不予支付；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

章确认)、从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需)。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评标委员会审查,不符合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及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

4.1.1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平台向投标人出具凭证。递交时间以交易平台记录的传输成功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退回：

- (1)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更换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更换和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交流互动人员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在系统上参与交流互动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成功进行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据导入。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3.1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5.3.1.1 招标人会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1.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5.3.1.3 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

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评标业绩、获奖情况、银行资信证明和信用分值仍以原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7.3.1.1 放弃中标的；

7.3.1.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7.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3.1.4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7.3.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7.5.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7.5.5 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房屋建筑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建设项目（含铁路、民航项目）、水利建设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2%，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中标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若中标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招标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若有关规定存在新旧不一致的，一最新办法的规定为准。

7.5.6 本项目各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7.6 对中标人的要求

7.6.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

7.6.2 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中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7.6.3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6.4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6.5 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7.6.6 中标人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中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6.7 中标人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7.6.8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国家、省、肇庆市现行规定缴交，中标人也可以用银

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中标人应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中标人应与招标人就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标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若中标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招标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若存在新旧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规定为准。

7.6.9 工程行为规范：中标人对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对转包、挂靠的行为，将处以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参考格式除外)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函附录中有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情形	不存在本章3.1.2列明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评审 标准 (20 分)	企业资质 (2 分)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符合要求、资质无效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承建过单项工程建安费 2.45 亿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业绩规模和类型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的日期为准; ②每个业绩不能重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工程获奖 (8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参与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按以下获奖档次得分: (1)获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1 分; (2)获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 (3)获地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25 分; (4)其余得 0 分。 注: ①投标人同一工程同时满足多个得分档次的,按得分最高的档次计算本项得分,不得重复累计计算; ②国家级: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工程质量奖;市级:工程质量奖;工程质量奖不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等。 ③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同一个工程以获奖最高的得分计算,不重复计算;投标人必须为承建单位的计算得分。 ④如投标人得分总分之和大于 8 分的,按最高 8 分汇总。

		<p>企业信誉 (3分)</p>	<p>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获得工程建设诚信类荣誉情况:</p> <p>(1) 投标人获得 3 个年度国家级工程建设诚信类荣誉的得 3 分, 获得 2 个年度的得 2 分, 获得 1 个年度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2) 投标人获得 3 个年度省级工程建设诚信类荣誉的得 1.5 分, 获得 2 个年度的得 1 分, 获得 1 个年度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p> <p>(3) 投标人获得 3 个年度市级工程建设诚信类荣誉的得 0.75 分, 获得 2 个年度的得 0.5 分, 获得 1 个年度的得 0.25 分, 本小项最多得 0.75 分;</p> <p>(4) 其余得 0 分。</p> <p>注:</p> <p>①本项只计算等级最高的 3 个年度信誉, 最高得 3 分;</p> <p>②提供相关获奖证明复印件或官网网站的公布页面截图(同时提供官网的查询网址)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p> <p>③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官网公示得奖时间为准;</p> <p>④工程建设诚信荣誉是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改委、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或建筑业协会等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企业表彰。</p>
		<p>项目人员 (3分)</p>	<p>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得 0.5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 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证书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得 0.5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3、质量负责人(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得 0.5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4、安全负责人(1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 建筑施工安全), 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5、工程造价负责人(1人):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0.5 分;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6、投入管理人员团队(除上述 1-5 的人员外):</p> <p>①每提供一名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p>

			<p>人)的人员,得0.5分;②每提供一名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的人员,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p> <p>①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有关的证书复印件;</p> <p>②投标人提供为相关人员购买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开标当月不计算在内)。</p> <p>③以上所有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如出现兼任的人员,则该人员不得分。</p>
2.2.2 (2)	技术评审标准 (20分)	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1分)	<p>投标人已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解,提供了现场概况描述、分析可得基本分0.4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投标人对现场情况描述全面、详细、清晰、准确并且图文结合为【优】,加分为:0.4分<优≤0.6;</p> <p>②投标人对现场情况描述全面、详细、清晰、准确为【良】,加分为:0.2分<良≤0.4;</p> <p>③投标人对现场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准确为【中】,加分为:0<中≤0.2分;</p> <p>④投标人对现场描述较差或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清晰、不准确为【差】,得0分。</p>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分)	<p>投标人提供了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可得基本分0.4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投标人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准确及应对措施切实可行为【优】,加分为:0.4分<优≤0.6;</p> <p>②投标人对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及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为【良】,加分为:0.2分<良≤0.4;</p> <p>③投标人对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无应对措施为【中】,加分为:0<中≤0.2分;</p> <p>④投标人对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及无应对措施为【差】,得0分。</p>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p>投标人提供了施工组织设计可得基本分0.5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为【优】,加分为:1.0分<优≤1.5分;</p> <p>②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编制思路基本清晰、层次基本清楚,内容全面为【良】,加分为:0.5分<良≤1.0分;</p> <p>③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基本完整、编制思路基本清晰,内容不严谨不全面为【中】,加分为:0<中≤0.5分;</p> <p>④施工组织设计结构不完整、编制思路不清晰、层次不清楚,内容不严谨不全面为【差】,得0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3分)</p>	<p>投标人提供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得基本分 1.0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可行为【优】，加分为：1.5 分<优≤2.0 分； ②施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为【良】，加分为：1.0 分<良≤1.5 分； ③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一般为【中】，加分为：0.5 <中≤1.0 分； ④施工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不合理、可行较差为【差】，得 0≤差≤0.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3分)</p>	<p>提供了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绿色建筑要求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要求的保证措施等)可得基本分 1.0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为【优】，加分为：1.5 分<优≤2.0 分； 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基本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为【良】，加分为：1.0 分<良≤1.5 分； ③有具体措施但可行性一般为【中】，加分为：0.5<中≤1.0 分； ④措施不具体为【差】，得 0≤差≤0.5 分。</p>
		<p>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分)</p>	<p>提供了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可得基本分 0.5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关键工程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为【优】，加分为：1.0 分<优≤1.5 分； ②关键工程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为【良】，加分为：0.5 分<良≤1.0 分； ③关键工程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为【中】，加分为：0<中≤0.5 分； ④关键工程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为【差】，得 0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分)</p>	<p>提供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可得基本分 1.0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安全责任制健全完整，安全预案措施合理、可靠为【优】，加分为：1.5 分<优≤2.0 分； 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有安全责任制、安全预案措施为【良】，加分为：1.0 分<优≤1.5 分；</p>

			<p>③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为【中】，加分为：0.5分<良≤1.0分；</p> <p>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为【差】，得0≤差≤0.5分。</p>
		<p>绿色施工措施、扬尘措施 (2分)</p>	<p>提供了绿色施工措施、扬尘措施可得基本分0.5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绿色施工措施、扬尘措施具体、合理、切实可行【优】，加分为：1.0分<优≤1.5分；</p> <p>②绿色施工措施、扬尘措施具体、合理，但无切合实际【良】，加分为：0.5分<良≤1.0分；</p> <p>③绿色施工措施、扬尘措施具体、但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中】，加分为：0<中≤0.5分；</p> <p>④绿色施工措施、扬尘措施不具体、不合理、不切合实际【差】，得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1分)</p>	<p>提供了资源配置计划可得基本分0.4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优】，加分为：0.4分<优≤0.6分；</p> <p>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良】，加分为：0.2分<良≤0.4分；</p> <p>③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中】，加分为：0<中≤0.2分；</p> <p>④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或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差】，得0分。</p>
		<p>劳动力计划保障 (1分)</p>	<p>提供了劳动力计划保障可得基本分0.4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保障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期间劳动力短缺的需要，有充足的劳动力补充来源【优】，加分为：0.4分<优≤0.6分；</p> <p>②有稳定的劳动力来源，但需要调配的【良】，加分为：0.2分<良≤0.4分；</p> <p>③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中】，加分为：0<中≤0.2分；</p> <p>④不能提供劳动力来源或劳动力配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差】，得0分。</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1分)</p>	<p>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可得基本分0.4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p> <p>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p>

			<p>具体、合理、切实可行为【优】，加分为：0.4分<优≤0.6分；</p> <p>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具体、合理，但无切合实际为【良】，加分为：0.2分<良≤0.4分；</p> <p>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具体、但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为【中】，加分为：0<中≤0.2分；</p> <p>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不具体、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为【差】，得0分。</p>
2.2.2 (3)	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平均值（n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p> <p>①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E；</p> <p>②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E：</p> <p>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p>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 = 3.75$，则 N 值取 3）</p> <p>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E。</p> <p>1.2 评标基准价 A 的计算：</p> <p>①评标基准价 = $M \times \tex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P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E}$；</p> <p>②其中，M 可选择 0.5、0.6、0.7；P 可选择 0.5、0.4、0.3，即 $M + P = 1$；本次招标 M 取 0.7，P 取 0.3。</p> <p>1.3 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S = 100 - B - A / A \times 100 \times C$ <p>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 = 1$；$B < A$ 时，$C = 0.5$。</p> <p>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 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 60%。</p> <p>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p>

			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3.1.2	否决性条件	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注：

1、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大于或等于 3 家的则进行下一阶段程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需要重新招标。

2、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则需重新招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等于或多于 3 个，则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提供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为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资格后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报价不唯一，且无注明以哪一个为准；

(5)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资质等级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8) 信誉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9) 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0)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规定；
- (11)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2)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字错误；
- (13) 投标文件组成不按照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
- (14) 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 (1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 (16) 工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17) 质量标准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18)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19)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20) 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1) 投标人名称和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且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且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70%时，投标人应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成本分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25) 经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金额，但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图书馆验收工程质量达省优，其他楼宇验收工程质量达市优，绿建等级二星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在工程量清单中甲方提供材料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签证、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肇庆学院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肇庆学院 (公章)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8-271616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账号：6522 7600 2785

邮政编码：526061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资质_____；

联系电话：020-87111157_____；

电子信箱：1375927090@qq.com_____；

通信地址：广州五山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商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并且包含国家及省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条例，以及肇庆市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及省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条例，以及肇庆市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6) 发包人要求；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

(9) 图纸及施工设计文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3)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签证、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的整套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④设计图纸标注要求专业公司二次设计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项工作开工前 3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一式伍份，电子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10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驻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

协调业主、监理和对外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应保证常驻工地，且不得随意离场。发包人将对其出勤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不到场的或无故缺席工程相关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发包人可先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警告，如教育和警告无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无故不到场或无故缺席工程相关会议的，按每人每次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扣减承包人工程款 2000 元，每一天为一次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派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动（项目负责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不得更换），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确实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情况，承包人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同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如果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或项目管理班子不具备管理素质，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项目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就此中止施工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实际开工日的 20 天前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及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业主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另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 10%），并须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缴交该部分费用。（2）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期交付使用。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3）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5）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交纳由有资质专业担保公司或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按监理合同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其中图书馆达到省优标准，其他楼宇达到市优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若图书馆未达到工程质量省优，罚工程结算总价的1%；达到市优、未达到省优，罚工程结算总价的0.5%。若其他楼宇未达到市优，罚工程结算总价的0.3%。

关于优质工程增加费的约定：本项目优质工程增加费由承包人负责，不在招标控制价中单列。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施工过程中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月轻伤事故频率在0.1%以下。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开工日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承包人不符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3日后，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 (2) 根据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施工单位的车辆运输和管理必须符合市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创文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我市“巩卫”的标准和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建筑工地符合标准，不影响我市“巩卫”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4)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好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操作规程，保证工程质量；同时还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将按每天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依次累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5%，违约金可在支付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5)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需支付1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给发包人。(6) 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7) 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于发包人发出要求提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0日内及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承包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2) 除满足通用合同条款 10.4.1 外，补充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套用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及同期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若同期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价的，其调整的单价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三方共同签证确认后才能进行调整（三方共同市场询价的材料单价不参与下浮），并按以下公式计算下浮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当工程变更增加造成措施费发生变化时，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调整结算。

10.2.2 签证估价原则

同变更估价原则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另作奖赏。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报价，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价格调整的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2)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3)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核实承包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及有关管理人员和基础施工机械已进场，承包人方可申请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30%，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5%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结合图纸及变更指示等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5 日前按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书面申报进度，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完成后统一报业主单位审批拨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提供。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投标单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在工程进度款及结算计算时执行单价调整：招标控制价单价×中标下浮率（1-中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投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投标单价执行。

（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按经审核的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并扣除该期进度 30%的工程预付款后，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在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5%时暂停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工程结算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余下 5%的工程款，待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对该结算的复核工作后，根据复核结果进行相应的支付。若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明确表示不进行复核，则直接依照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支付至 100%。保留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

在工程交付使用二年后 30 天内，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时，无息退回剩余 3%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注：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简易计税方式按实结算（包括按经图审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及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和中标人共同签证确认的工程量）。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拨款申请后尽快办妥有关手续，所有工程款的支付期限以肇庆市财政局批准支付时间为准。审批期间承包人不能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或拖延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本项目各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进度款的 20%拨入本项目施工补充协议内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 号）

（4）工程进度款的 85%拨入本施工合同内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本合同工程款实行资金专户管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发包人不予以拨付资金。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并与发包人及指定监管银行另行签订《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管银行共同监管工程进度款使用，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款用于本项目，发包人有权监管资金流向，如发生挪用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刻整改，并视整改情况拨付

资金。

(6)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等费用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 5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 2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延误工期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分阶段结算申请

承包人可按照以下节点申请分阶段结算：

(a) 各单栋建筑主体结构封顶（包钢结构、整体水电安装工程预留预埋）；

(b) 项目竣工验收；

在上述节点施工完成后，由承包人 3 天内提报验收申请（资料齐备），发包人组织在 5 天内完成内部验收工作，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分段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分段结算资料 5 天内组织对量工作，60 天内完成核对工作。对于无争议部分，经双方确认后，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计量，并执行第 12.4 条约定。对于有争议的部分，待争议解决后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计量并执行合同结算条款约定。

14.2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三套完整的结算资料（无特殊原因过期不予受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后送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30天内付至结算价的95%，余下5%的工程款，待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对该结算的复核工作后，根据复核结果进行相应的支付。若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明确表示不进行复核，则直接依照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支付至100%。发包人保留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30天内（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或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替代工程保修金，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付至结算价的100%，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前不扣留（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第六条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按结算价扣留3%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结清（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100%）。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款；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2 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违反国家和省市相关规范、标准施工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后3个工作日仍不改正的，第1次警告，第2次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10000元给发包人，第3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管理人员或劳务分包班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2）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机械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3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人力，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3）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4）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5）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伤率小于或等于0.3%、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别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6）承包人必须将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人或直接向发包人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7）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允许挂靠、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及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另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10日历天内缴交该部分费用；（8）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或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9）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

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3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10）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及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若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报送资料给发包人，或因所报资料不符合住建、人社部门及银行要求而推延发包人办理报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下列工作，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11）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尽快完善本项目工程备案所需资料。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双方协商。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前。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廉政合同

附件 1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发包人：肇庆学院_____（公章）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8-2716163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账号：6522 7600 2785

承包人：_____（公章）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526061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肇庆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肇庆学院 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55 号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8-2716163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6522 7600 2785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526061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执行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管理				
造价管理				
造价管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
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
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
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肇庆学院 (盖章)

乙方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55 号

地址: _____

电话: 0758-2716163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 甲方有权监督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五)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划拨、划转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收付

第六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

根据工程进度,甲方每月 日前将建设项目在本月产生的工程进度款中不低于%比例(房屋建筑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建设项目(含铁路、民航项目)、水利建设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2%)作为工人人工费用拨入约定的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

每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工人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工人个人银行账户上。工人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和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甲方未按要求拨付人工费用或乙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工程项目管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第十条 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且结清工人工资后乙方需注销账户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时,丙方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工资专用账户解除监管申请表》为依据,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如建设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竣工验收的,在本建设项目从业工人工资全部足额支付完毕后,可由甲、乙双方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注销工资专用账户手续。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的,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在资金监管期间,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非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须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乙方,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建设项目工资专用账户监督管理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肇庆学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丙方单位：肇庆学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是以不超过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和肇庆市财政局批复的工程预算价，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市统一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和发布的工人、材料、设备价格、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工期和质量要求等编制。

3. 人工、材料信息参考价格及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4. 招标控制价公布的内容：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绿色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费用）、主要材料价格及规费。

5.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在开 10 天前通过网上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完毕后招标人通过网上系统答复投标人，并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与本《招标文件》一并公开。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

7. 招标控制价（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图书馆建施	建施-00-01—建施-08-07	01	2024. 11. 08	
2	图书馆结施	结施-0-01—结施-37	01	2024. 11. 08	
3	图书馆水施	水施-S-SM01—水施-S-3-09 水施-X-0-SM01—水施-X-5-02	01	2024. 11. 08	
4	图书馆空施	空施 00-01/01—空施 05-04	01	2024. 11. 08	
5	图书馆电施	电施(5)01-01—电施(5)07-08	01	2024. 11. 08	
6	图书馆智施	消电施-00-01—消电施-02-08 智施 00-01—智施-KZ-02	01	2024. 11. 08	
7	图书馆人防施		01	2024. 11. 08	
8	图书馆基坑	基坑-01—基坑-12	01	2024. 11. 08	
9	理科实训楼建施	建施-00-01—建施-08-05	01	2024. 11. 08	
10	理科实训楼结施	结施-0-01—结施-27	01	2024. 11. 08	
11	理科实训楼水施	水施 S-0-01—水施 S-4-05 水施 X-0-01—水施 X-3-02	01	2024. 11. 08	
12	理科实训楼空施	空施 00-01/01—空施 04-06	01	2024. 11. 08	
13	理科实训楼电施	电施 (01) 00-01—电施 (01) 06-06	01	2024. 11. 08	
14	理科实训楼智施	消电施-00-01—消电施-02-06 智施 00-01—智施-KZ-02	01	2024. 11. 08	
15	研究生宿舍、食堂建施	建施 02-00-01—建施 02-08-05	01	2024. 11. 08	
16	研究生宿舍、食堂结施	结施-01—结施-43	01	2024. 11. 08	
17	研究生宿舍、食堂水施	水施 S-0-01—水施 S-4-07 水施 X-0-01—水施 X-4-01	01	2024. 11. 08	
18	研究生宿舍、食堂空施	空施 00-01/01—空施 04-09	01	2024. 11. 08	
19	研究生宿舍、食堂电施	电施 (02) 00-01—电施 (02) 06-08	01	2024. 11. 08	
20	研究生宿舍、食堂智施	消电施-00-01—消电施-02-09 智施 00-01—智施-KZ-02	01	2024. 11. 08	
21	学生发展中心建施	建施 00-01—建施 08-04	01	2024. 11. 08	
22	学生发展中心结施	结施-01—结施-24	01	2024. 11. 08	
23	学生发展中心水施	水施 S-T01—水施 S-15 水施 X-T01—水施 X-11	01	2024. 11. 08	
24	学生发展中心空施	空施 00-01/01—空施 03-12	01	2024. 11. 08	
25	学生发展中心电施	电施 (04) 00-01—电施 (04) 06-03	01	2024. 11. 08	
26	学生发展中心智施	消电施-00-01—消电施-02-04 智施 00-01—智施-KZ-02	01	2024. 11. 08	
27	景观土建	景施 000-001—景施 G05-004	01	2024. 11. 08	
28	景观绿化	绿施 000-001—绿施 G01-003	01	2024. 11. 08	
29	景观电施	电施 (07) 00-01—电施 (07) 01-08	01	2024. 11. 08	
30	景观结构	景结施-01—景结施-09	01	2024. 11. 08	
31	景观暖通	空施 00-01—空施 01-01	01	2024. 11. 08	
32	景观智能化	智施 01-01—智施-02-01	01	2024. 11. 08	
33	景观机电	景机施-1. 01—景机施-3. 04	01	2024. 11. 08	
34	景观给排水	水施 S-0-01—水施 S-1-01	01	2024. 11. 08	
35	市政道路	DL-01-01—JT-09	01	2024. 11. 08	

36	市政桥涵	QH-01-01—QH-SM-03	01	2024.11.08	
37	市政给排水	水施-ZT01—水施-ZT34	01	2024.11.08	
38	市政照明	DLD-01—DLD-11	01	2024.11.08	

2. 图纸（另册）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依据

- 1、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设计勘察资料、施工图及有关图集等资料；
- 2、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
- 3、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 4、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安全技术规范与操作规程，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消防等规定；
- 5、ISO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及企业在以往工程建设中所形成的标准做法、质量管理QC成果和施工工法。

二、规模及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三、施工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1、执行标准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GB50202-2018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广东省静压预制混凝土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 15-94-2013
- 《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 《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 /T 15-20-201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2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47—2016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5144—2006
《安全帽》（GB2811-2007）
《安全带》（GB6095-2009）
《安全网》（GB5725-2009）
《建筑基础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货用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14）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055-200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2017）
《职业安全卫生术语》（GBT15236-20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广东省文明施工安全标化现场管理规定》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2、施工目标管理标准

质量目标：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必须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其中图书馆达到省优标准，剩余其他楼宇达到市优标准，并且招标项目范围内所有楼宇的绿色建筑等级达到二星级标准。（注：省优、市优均指工程创优。）。

工期目标：确保工期在 735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其中图书馆 546 日历天完工、学生发展中心 309 日历天完工、理科实训楼（含专业科研机构用房）339 日历天完工、研究生宿舍及食堂 405 日历天完工。

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布置和管理，确保市标化。

安全生产目标：确保施工过程中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月轻伤事故频率在 0.1%以下。

3、施工组织要求

1) 中标单位对本工程项目部加强领导，监督、检查及管理

为保证工程质量，加快进度，确保现场安全生产，中标单位负责制定本工程的总体目标、总体方案、总体计划，并对项目部制订一系列考核目标，实行奖罚制度。公司技术总监，质量安全总监、工程部、财务部对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金、进度进行全面跟踪监督和服务，每个星期会同建设、监理单位、项目部及各级技术管理人员召开协调会，掌握工程的全面动态，总结工作经验，安排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工程质量、生产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财务控制、计划预算、材料管理等各项指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2) 健全项目部组织架构，加强施工管理人员配备

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由中标单位优秀项目经理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按项目法组织施工。项目部管理层由具有高素质多层次技术管理人员组成，设技术、生产和后勤三条线，包括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后勤总负责、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材料员、会计、出纳等岗位，形成健全、统一、高效、强大的管理网络，使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划管理、材料采购、财务控制等的全面实施。

项目部人员需按投标文件配齐，未经发包人允许不能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在施工管理过程要落实考勤制度，主要管理人员不能随意缺席每周例会。

3) 施工质量计划保证措施及控制手段

(1) 调配精锐的、高素质、高水平、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土建和安装专业施工班组投入到本工程施工。施工中应加强前方和后方的配合工作，各班组之间应确保做到相对独立施工，却又密切配合，加强相互间的协调配合，以减少窝工浪费现象。

(2)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建筑物结构平面布置特点，制定施工平面流水段划分及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承包人必须具有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以满足招标人对工期的要求。

(3) 设立质量总负责，项目部配备多名质量员，对本工程质量全面管理、检查和监督必须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将工程质量通病和不足之处消除在分项工序之中。工序验收按班组自检、工种负责人互检、专职质量员核验的三检程序，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质量员还应通过抽检等实测实量的手段，把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地方及时加以纠正和更改。同时加强技术复核、特别隐蔽工程验收等过程验收，在隐蔽工程被覆盖前，必须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确保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严禁未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自行进行覆盖。分项工程施工完以后，由单位工程负责人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按照验评标准进行评定，专职质量员负责质量核定。

(4) 严把材料进场关，材料进场前要按合同要求提供三个样版给建设单位确定，坚决杜绝不符合合同要求，产品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进场。一发现有班组偷偷私

自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将材料立刻撤场，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5) 推广新技术在本工程的应用，采用先进、合理、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确保施工目标完全兑现。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2、施工如造成对其他工程的损坏，中标人应按原样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招标人不再增加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其他工程损坏产生的费用。

3、施工人员在每个区域进行施工前，应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及离场。在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4、中标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承包人未能给予专业工程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

5、平台对接要求

中标人在相关设备选用时须综合考虑与现有校区平安校园管理平台、广播系统和消防报警管理系统的兼容和对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需授权委托）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商务评审资料
- 八、技术评审资料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其他附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肇庆学院（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施工）（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我方兹以：

投标下浮率：_____%，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注：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RMB¥：_____元，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期：_____个日历天（其中图书馆_____日历天、学生发展中心_____日历天、理科实训楼（含专业科研机构用房）_____日历天、研究生宿舍及食堂_____日历天）。并确保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必须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其中图书馆达到省优标准，剩余其他楼宇达到市优标准，并且招标项目范围内所有楼宇的绿色建筑等级达到二星级标准。（注：省优、市优均指工程创优。）。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_____（其他补充说明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等级： _____ 证书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等级： _____ 证书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签名）	
3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需)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施工)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扫描件或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2)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

(3) 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专职安全员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6) 投标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7)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截图（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8) 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注：①上述涉及网站查询的内容如查询网站对查询板块名称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查询，如查询网站删除某查询板块的即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板块查询截图。

②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③《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通知》：2019年11月5日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启用电子证书，不再颁发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纳入省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管理。电子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其电子件或打印件可直接用于承接工程和招投标等经营活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招投标活动中，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证书。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可通过我厅网站查

询，或扫描电子证书上二维码查验。

四、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固定电话: 实名手机: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实名手机: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实名手机: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虚假，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被锁定；
- （13）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有在建工程（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项目）；
- （14）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
- （15）自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因围标、串标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
- （16）我单位和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7）我单位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8）我单位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
- （19）我单位和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
- （2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
- （22）法律法规或本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评审资料

(一) 工程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2						
3						
4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工程业绩”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 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颁发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工程获奖”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企业信誉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颁发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企业信誉”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 投标人管理体系情况表

序号	管理体系情况	颁发单位	证书颁发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五)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证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有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的可用其公开证明代替）、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适用于对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招投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无业绩要求的，此项不要求提供）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或信息公开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适用于对项目经理有业绩要求的招投标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均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需提供在投标单位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扫描件。此外，项目副经理应另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学历证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另附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相关具体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 投标人拟分包情况表 (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	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比例%)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八、技术评审资料

技术评审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2.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5. 质量保证措施
6.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8. 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
9. 资源配备计划
10. 劳动力计划保障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执行。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肇庆职教城项目（二期）（施工）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印章）

报价文件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印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
用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
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仅供参考）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_____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乙方委派到参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人员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号：_____。

2、甲方提供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3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伍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4、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5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5、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业务后，不得同时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关于本项目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8、本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格式上增减条款或自拟格式。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两个（含）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十、其它附件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打“√”标识，否则填写“无”。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填写“无”标识，并在备注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招标人 涉及在括号里打“√”， 并填写相关说明。否则填写 “无”。	投标人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否则填写“无”。 并填上相关说明。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图书馆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超 3 米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 食堂梁板模板支撑高度超 5 米 研究生宿舍二层梁板模板支撑高度超 5 米 学生发展中心二层至屋层面梁板模板支撑高度超 5 米 图书馆首层至五层梁板模板支撑高度超 5 米 理科实训楼二层梁板模板	

<p>(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p> <p>(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p>	<p>支撑高度超 5 米 各单体均存在跨度超 10 米梁模板工程</p>	
<p>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p> <p>(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p> <p>(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p> <p>(四) 起重机械的基础和附着工程。</p>	<p>(√) 各楼宇塔吊安拆</p>	
<p>四、脚手架工程</p> <p>(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p> <p>(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p> <p>(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四) 高处作业吊篮。</p> <p>(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p> <p>(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p>	<p>(√) 图书馆脚手架搭设高度 38.4 米 食堂及研究生宿舍脚手架搭设高度 43.35 米 实训楼局部屋面脚手架搭设高度 26.7 米</p>	
<p>五、拆除工程</p> <p>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 (构) 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p>	<p>无</p>	
<p>六、暗挖工程</p> <p>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等工程。</p>	<p>无</p>	
<p>七、结建式人防工程</p> <p>结构工程的模板工程 (支撑); 孔口防护工程的门框墙制作 (门框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吊装)、防护门 (防护密闭门、密闭门) 吊装。</p>	<p>(√) 图书馆地下室人防工程</p>	

<p>八、其它</p> <p>(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p> <p>(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p> <p>(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p> <p>(四) 水下作业工程。</p> <p>(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p> <p>(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p> <p>(七)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或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p>(√)</p> <p>食堂首层及二层外立面建筑幕墙 图书馆外立面建筑幕墙 图书馆七层中庭钢结构玻璃屋顶 学生发展中心外立面建筑幕墙</p>	
<p>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p>	<p>招标人 涉及在括号里打“√”，并填写相关说明。否则填写“无”。</p>	<p>投标人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否则填写“无”。并填上相关说明。</p>
<p>一、深基坑工程</p> <p>(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p>(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物) 安全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高边坡、支护、降水工程。</p> <p>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p> <p>(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p> <p>(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p> <p>(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p>	<p>(√)</p> <p>发展中心四层大跨度梁模板工程 发展中心屋面层局部模板支撑高度超 8 米 食堂屋面层局部模板支撑高度超 8 米 理科实训楼屋面层局部模板支撑高度超 8 米 图书馆首层模板支撑高度超 8 米</p>	
<p>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p> <p>(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p> <p>(三) 发生严重变形或事故的起重机械的拆除工程。</p> <p>(四) 采用高承台、钢结构平台、利用原有</p>	<p>无</p>	

<p>建筑结构的特殊基础工程；附着距离达 1.5 倍制造商的设计最大值、附着杆数量少于制造商的设计数量、附着杆均位于垂直附着面中心线的同一侧的起重机械附着工程，以及附着杆与垂直附着面中心线之间的夹角小于 15° 或大于 65° 的塔式起重机附着工程。</p>		
<p>四、脚手架工程</p> <p>(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p> <p>(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四) 作业面异形、复杂的或无法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安装的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p>	无	
<p>五、拆除工程</p> <p>(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复杂的拆除工程。</p> <p>(二)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p>	无	
<p>六、暗挖工程</p> <p>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等工程。</p>	无	
<p>七、其它</p> <p>(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p> <p>(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p> <p>(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p> <p>(四) 水下作业工程。</p> <p>(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p> <p>(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p> <p>(七)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或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无	

